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个人意外伤害保险（B款）条款

责任免除

第八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从事违法、犯罪活动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的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四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（五）妊娠、流产、分娩、药物过敏；
- （六）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；
- （七）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（八）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；
- （九）疾病以及高原反应、中暑、猝死；
- （十）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；
- （十一）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（十二）恐怖袭击。

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

残疾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（一）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；

（二）从事违法、犯罪活动行为或被依法拘留、服刑、在逃期间；

（三）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期间；

（四）从事高风险运动期间，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除外；

（五）艾滋病（AIDS）或感染艾滋病病毒（HIV）期间；

（六）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；

（七）被保险人酒驾、毒驾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。